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二章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

202A. 公司秘書須保存載有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全名及地址，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登記類別詳情和各參與者的接納入會日期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

公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

202B. 期貨結算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現存各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期貨結算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申請程序

212. 於發出批准通知書或符合規則第 210 條的條件(以後者為準)後，公司秘書隨即會將申請人註冊為有關類別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並向該申請人發出一份參與者資格證書，該證書由期貨結算所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署。該證書對一名人士獲註冊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日期及該人士獲註冊所屬的類別具有約束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的登記將為其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證據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為不可推翻。

213. 期貨結算所將不再對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參與者資格證書或對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重發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發出而其後受污損、遺失或損毀的倘以期貨結算所滿意的方式證明一份參與者資格證書受污損、遺失或損毀，則期貨結算所可於參與者提供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憑證，及支付期貨結算所就查詢有關污損、遺失或損毀情況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後發出新證書。

附錄 A

費用

說明

金額<sup>1</sup>

~~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有關的費用~~

<del>期貨結算所規則—期交所參與者</del>	<del>500元</del>
<del>期貨結算所規則—非期交所參與者</del>	<del>1,000元</del>
<del>訂閱期貨結算所規則更新版—期交所參與者</del>	<del>每年250元</del>
<del>訂閱期貨結算所規則更新版—非期交所參與者</del>	<del>每年500元</del>

---

<sup>1</sup>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